

意向承租人资质条件

1. 意向承租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意向承租人经营业绩（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站点	计租面积 (平方米)	商场经营项目管理经验且经营业绩良好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延安西路站	1760	1. 在国内经营的地铁或高铁商场项目（不含车库、仓储、物流）不少于 1 个，且总经营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2. 在国内经营的商场项目（不含车库、仓储、物流）不少于 2 个，且总经营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提供相应合同或相关业主证明材料，自营项目的提供其相关证明材料。）

3. 意向承租人未被国家、贵州省、贵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
4. 意向承租人承诺无不良行为记录：须保证企业及法人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拖欠租金现象，2021 年无不良履约记录（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
5. 愿意且有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及政府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
6. 意向承租人须承诺按出租人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租赁合同（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
7. 意向承租人明确知晓本项目租金计算规则，明确知晓本项目成交价非合同最终执行价（执行标准：意向承租人出具承诺书）。